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即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信息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